

## 关于为购买海马金盘花园二期（A 区）商品房的按揭 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开发的“海马金盘花园二期（A 区）”项目已开始预售。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公司将为购买本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

根据《担保法》及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商在办妥房产证后，需配合银行办理《房屋他项权证》；在办妥《房屋他项权证》前，开发商须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购买海马金盘花园二期（A 区）的全部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在符合贷款机构贷款条件的情况下，该贷款机构将向购买海马金盘花园二期（A 区）项目的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公司为该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按揭贷款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

2、担保期限：自贷款机构与购房人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权证和/或房地产他项权证交由贷款机构执管之日止。

3、担保金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属于商品房销售办理贷款机构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海马金盘花园二期（A 区）项目商品房销售的过渡性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购买海马金盘花园二期（A 区）项目商品房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4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4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